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629號

原 告 林靜櫻

訴訟代理人 邱冠龍

被 告 蘇秀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陸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陸佰捌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2日8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東寧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保持隨時可煞車之安全距離，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情狀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續行。不慎追撞前方沿同路段同向停等紅燈、由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足踝骨折之傷害，應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而支出之醫療及用品費用新臺幣（下同）135,344元、看護費用78,000元、交通費10,750元、不能工作損失180,000元、系爭車輛修理費13,450元、慰撫金1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17,5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發生交通事故及原告因而受有前述傷勢等情，業據其提出健仁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9至11頁），且為被告於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48號刑事案件中供承在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8張附於該刑事卷內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

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騎乘車輛上路，自應注意上開規定。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即貿然前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原告，致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被告就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應負全部之肇事責任，而被告之過失與原告所受之傷害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用品費用及交通費用135,344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用品費用及交通費用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8至10頁），應堪信為真實。原告既因本件事故增加該部分支出，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惟原告另主張因本件事故增加交通費用10,750元部分，未據原告提出任何證據加以佐證，且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除前述單據外，並無其他單據可以提出，都是自行騎機車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堪認原告並未增加該部分生活費用，自無從請求被告賠償。

(四)看護費用部分：

按親屬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求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72號判決亦同此見解）。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系爭傷勢，出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需專人照顧，有前述健仁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堪信屬實。而每日得請求之看護費部分，原告主張以每日2,600元計算，並未逾本院職務上所知之看護費用行情，且被告就此亦未加以爭執，原告請求該期間之看護費78,000元（計算式： $30 \times 2,600 = 78,000$ ），應屬有據。

01 (五)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02 原告雖主張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80,000
03 元云云，然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沒有工作，在家幫女兒照
04 顧小孩，女兒每月給原告1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9
05 頁），是依原告之陳述，其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即無工作，該
06 由女兒給付之費用僅為補貼，應屬孝親費性質，尚難認原告
07 有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應不得請求被
08 告賠償。

09 (六)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 10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12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13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
14 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
15 3條、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
16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17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8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9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20 庭會議決議亦同此見解）。
- 21 2.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次車禍支出修繕費用13,450元，
22 業據原告提出社一車業行之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13
23 頁），而該估價單所列均屬零件費用，而系爭車輛為108年4
24 月發照，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佐，算至系爭車禍發
25 生時之112年4月12日，使用期間為4年。而系爭車輛之修理
26 既有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參照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庭
27 決議之意旨，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
2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29 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限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
30 分之536。而採用定律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
31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

九。依上開規定，本件系爭車輛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十分之一計算而為1,345元（計算式：13,450×1/10=1,345），即為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七)慰撫金部分：

-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亦即民法第195條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法益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事由、資力或經濟狀況綜合判斷之。
- 2.本件被告既有因過失侵害原告身體權情事，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查本件原告為國中畢業，曾擔任作業員及清潔工；被告則為高職畢業，無業等情，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及被告於刑案中供述在案，兩造之財產所得資料，則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爰審酌本件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另審酌兩造之職業、教育程度、所得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之慰撫金，應屬適當。從而，原告所受之損害數額即為314,689元（計算式：135,344+78,000+1,345+100,000=314,689）。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因過失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及財產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損害，惟得請求之金額應為314,689元。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於請求被告給付314,6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數額為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又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惟本件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則非屬前開刑事訴訟之範圍，應另予徵收裁判費1,000元，爰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蕭承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葉玉芬